

《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(修訂)條例》

2021 年第 23 號條例

A2826

第 1 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2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林鄭月娥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，以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種條例》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 1 中。

[2021 年 8 月 2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)

附表 1，在第 19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0.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种條例》(第 586 章)

第 5 條

非法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
第 6 條

非法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
第 7 條

非法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
第 8 條

非法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
第 9 條

非法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
第 11 條

非法進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

第 12 條

非法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第 13 條

非法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

第 14 條

非法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

《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(修訂)條例》

2021 年第 23 號條例

A2830

第 3 條

第 15 條

非法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”。